平潭综合实验区2020年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

 报名人员综合考评量化评分细则

（分值100分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 目** | **考评标准** | **需提供材料** |
| 1 | 基础分数（37分） | 思想政治素质好，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，学习成绩良好，符合报名条件 | 37分 | 在校成绩单、就业推荐表（原件及复印件） |
| 2 | 政治面貌（12分） | 中共党员 | 12分 | 所在学校党委、团委证明或党员证、团员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|
| 中共预备党员 | 10分 |
| 共青团员 | 6分 |
| 3 | 学历层次（15分） | 研究生学历 | 15分 | 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，应届生由学校开具证明 |
| 本科学历 | 13分 |
| 专科学历 | 10分 |
| 4 | 担任职务（12分） | 担任过大学校学生会主席、副主席，团委书记、副书记 | 12分 | 所在学校、院（系）开具证明、任职证书、档案记载 |
| 担任过大学院（系）或大专校级学生会主席、副主席，团委书记、副书记 | 10分 |
| 担任过大学校级、院（系）或大专校级学生会和团委各部门部长、副部长，以及班级班长、团支部书记 | 8分 |
| 担任过大学校级、院（系）或大专校级学生会、团委干事，以及担任班级其他干部职务 | 6分 |
| 5 | 获奖情况（20分） | 荣誉（14分） | 获得省级（含以上）优秀学生干部、三好学生、优秀毕业生、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 | 14分 | 荣誉证书、奖状的原件及复印件、所在学校、院（系）开具证明 注：优秀学生干部仅指：由省市教育部门、校院系直接授予且荣誉证书上盖有省市教育部门、校院系公章的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荣誉称号 |
| 获得大学校级或市级优秀学生干部、三好学生、优秀毕业生、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 | 12分 |
| 获得院（系）或大专校级优秀学生干部、三好学生、优秀毕业生、优秀共产党员，以及大学校级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 | 10分 |
| 奖学金（6分） | 获得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 | 6分 |
| 获得省、市级或大学校级一等奖学金  | 4分 |
| 获得院（系）或大专校级一等奖学金，以及省、市级或大学校级二等奖学金 | 3分 |
| 获得院（系）或大专校级二等奖学金，以及省、市级或大学校级三等奖学金 | 2分 |
| 获得院（系）或大专校级三等奖学金 | 1分 |
| 6 | 困难家庭（4分） | 区定精准扶贫开发对象、特困对象及城乡低保户 | 4分 | 需区级扶贫部门、民政部门出具证明 |

说明：1.对报名参加招募的高校毕业生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招募派遣家庭经济困难并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大学生士兵、残疾毕业生、少数民族毕业生。

 2.不同项目得分可累加，同一项目中，各分项得分就高不就低，且不重复得分。

3.凡属于“××大学××学院”的毕业生，均归为“院（系）”级别。

 4.报名人员所提交信息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若有虚假或伪造，经查实后取消报名和派遣资格。